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我国通信业在疫情冲击下，我国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5G网络覆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在全国疫情防控的过程中，对政府、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也给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面对挑战和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加强成本控制、努力实现与子公司天创信息在管理、技术、市场等各方面的融合，加强公司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领域的发展，加快创新型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出“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经营规划，充分整合各子公司、事业部的优势资源，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得益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近几年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领域的布局，以及与子公司天创信息业务融合效果的显现，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业绩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94.40万元，同比增长1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6.91万元，同比增长45.5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三届 20 次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限售期 3、《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 日	三届 21 次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三届 22 次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三届 23 次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3、《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届 24 次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 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 3 月修订版） 3、《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三届 25 次	1、《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3、《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三届 26 次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三届 27 次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5 月 7 日	三届 28 次	1、《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届 29 次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	三届 30 次	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三届 31 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	三届 32 次	1、《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三届 33 次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三届 34 次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三届 35 次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届 36 次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依据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于股东会通过之后办理了相关的延期手续，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

2、依据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融嘉科

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股东会通过之后及时将以上资料递交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批。

3、依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

4、依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等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了以上事宜。

5、依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蒋孝安先生、刘善理先生按时出席或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参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性、独立性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核与

监督作用。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等情况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力度进行了持续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